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字（2018）第 092604 号

项目名称： 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

目录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 表六 监测结果
-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 5：项目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29-41-03-260659]FGQB-0085 号，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2：大邑县环保局《关于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8]74 号，2018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夜间不生产承诺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9：危废协议

附件 10：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11：公参承诺

附件 12：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3：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向美余	联系人	向美余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干溪路 68 号				
联系电话	15828373478	邮政编码	610000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干溪路 6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 [2018-510129-41-03-260659]]FGQB-008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72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5.7%
验收监测 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p> <p>4.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1 月 3 日）；</p> <p>5.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p> <p>6.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8]74 号，2018 年 8</p>				

	<p>月 13 日) ;</p> <p>7. 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执行标准、标号、级别</p>	<p>1. 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p>2. 废水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 <p>3. 废气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和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塑料泡沫制品的企业，该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干溪路 68 号，租用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公司 4 号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1720m²。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建设泡沫制品生产线，年产 200t 泡沫制品。</p> <p>2018 年 4 月 11 日，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 [2018-510129-41-03-260659]FGQB-0085 号），对本项目准予了备案。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3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关于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8]74 号）。</p> <p>2018 年 9 月，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2 月，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调试生产；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16 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p>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参考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验收监测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办公生活辅助设施、仓储工程（原料存放区、成品仓库）、公用工程（给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公众意见调查；
- （5）总量控制；
- （6）环境管理检查。

三、项目概括

（一）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干溪路 68 号，使用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成都军玺包装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德普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金鼎机密铸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意见员工宿舍，东北侧为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公司食品保健品生产车间和茶叶生产车间。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干溪路 6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720m²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问题	备注
一、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面积 1200 m ² 发泡机 2 台位于车间南侧; 流化床 2 台位于发泡剂旁; 打板机 2 台, 位于东南侧; 切割台 3 台位于车间中部。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	新增
二、公用工程			
门卫室: 框架结构, 2F, 建筑面积 12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依托
宿舍: 框架结构, 2-3F, 建筑面积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后勤楼: 框架结构, 2F, 局部 1F, 建筑面积 3125m ² , 设有食堂、小卖部、员工活动中心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油烟、餐饮废水	
三、仓储工程			
原料存放区: 车间西南角, 发泡机旁, 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增
成品仓库: 面积约 500m ² , 存放成品泡沫板, 仓库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四、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应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在干溪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厂区设置有配电房 1 座	与环评一致	/	
五、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厂房南侧，规模为600t/d（25t/h）	与环评一致	臭气	依托
事故应急池：依托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作为本项目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
废气治理：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一套：集气罩（4个）+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废活性炭	新增
噪声治理：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依托

（三）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1-2。

表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原辅料	EPS 颗粒	141.29t	140t
	阻燃型 EPS 颗粒	60.52	60
	塑料袋	5t	5t
	机械润滑油	0.05t	0.05t
	活性炭	2.0t	2.0t
能耗	水	905m ³ /a	95m ³ /a
	电	14 万 kW · h/a	14 万 kW · h/a
	蒸汽	5000m ³ /a	5000m ³ /a

（四）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3。

表1-3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上料机	1	1	/
发泡机	1	1	150 型/10.5kW
发泡机	1	1	90 型/6kW
流化床	1	1	7.5kW
流化床	1	1	2.2kW

鼓风机	3	3	9kW
鼓风机	1	1	5kW
打板机	1	1	L6m
打板机（备用）	1	1	L2m
切割台	3	3	PSC-500
空压机	1	1	/

（五）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干溪路 68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泡沫板 200t，其中阻燃型泡沫板 60t。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规模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泡沫板	200t	200t
阻燃型泡沫板	60t	60t

（六）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设计劳动定员为 6 人，全年工作 280 天，白班制。

项目实际现有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220 天，白班制。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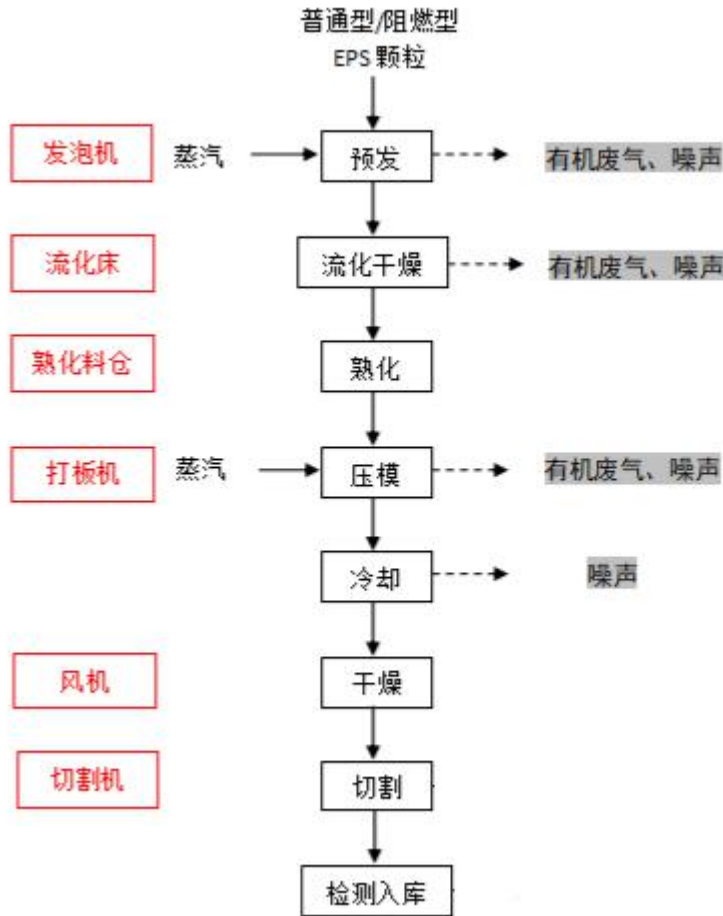


图 2-1 泡沫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介：

预发： EPS 颗粒通过人工投入至锥形料斗（颗粒粒径约为 0.8mm，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颗粒通过预发泡机风机抽至其全封闭式不锈钢筒内。蒸汽加热（75-95℃）1min 左右，EPS 颗粒开始发泡。

流化干燥： 预发好的颗粒在发泡剂顶部风机作用下通过下部卸料管进入流化干燥床。流化干燥机吹入的热风（温度约 30℃）由鼓风机吸风而来，热风通过底网吹入流化干燥机内，EPS 颗粒在热风及料流的推动下悬浮在气流中边干燥边推进，落入振动筛输送至熟化料仓。

熟化： 筛分后的颗粒通过管道由风机输送至熟化料仓。泡沫颗粒经一定时间的干燥和泡孔压力稳定而熟化成具有闭孔结构特征、有弹性的 EPS 泡沫颗粒。

压模： 熟化好的泡沫颗粒通过管道投入打板机中，通过蒸汽（90-120℃）进行加

热，约在 20-60s 的时间内，此时，泡沫颗粒再度软化，发泡剂汽化后颗粒再度膨胀，并胀满颗粒间隙而结成整块，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塑料制品。

干燥、陈化：成型后的泡沫板静置冷却 1min 后，转运至干燥房内，去除产品中的水分，干燥房采用机械吹风的方式对泡沫板进行干燥，干燥时间约 5-7 小时。期间水分蒸发，空气进入泡沫板以平衡内外压力，使得产品陈化，性能得到提高。

切割：泡沫板陈化结束后，在切割台上进行裁切，切割产生的少量边角料集中存放后，定期外售处理。

包装入库：员工目测检测产品外观，合格产品由塑料袋包装后入库暂存。

二、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喷淋废水；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生产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一、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预发泡、压模、烘干过程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喷淋废水。目前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后排至斜江河；喷淋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的水每月排放 1 次，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后排至斜江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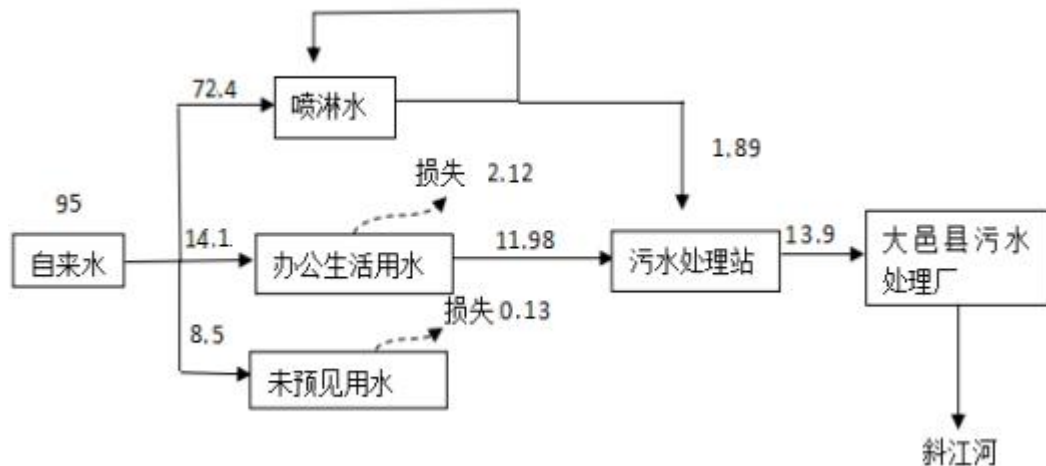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噪声污染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产噪设备主要有上料机、发泡机、鼓风机、打板机、切割台和空压机。

采用声源降噪、车间隔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等措施降噪。

二、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对照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施 工 期	废 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噪 声	施工设备	合理布设施工设备的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1.0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
营 运 期	废 气	VOCs	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一套：集气罩（流化床及打板机上方，共4个）+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2.0	与环评一致	12.0	新增
	废 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规模为600t/d（25t/h））收集处理后，排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噪 声	设备噪声	优化选型、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1.0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
		地下水	危废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0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加强员工管理，定期开展培训等。	2.0	与环评一致	2.0	新增
		环境管理及监测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增加环保设施标志标牌，制定环保制度；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2.0	与环评一致	2.0	新增
		合计		28.5	合计	28.5（包含固废环保投资）	/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干溪路68号，租用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公司4号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172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厂房1720m²，购置生产设备，建设泡沫制品生产线，年产200t泡沫制品。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属“C2924泡沫塑料制造”类，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另外，项目生产设备和采取的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范围。2018年4月11日，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29-41-03-260659]FGQB-0085号)，对本项目准予了备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干溪路68号，使用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29201320004号)，和土地证书(大邑国用(2013)第6133号)；根据大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可知，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大邑县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符合大邑县用地布局规划，符合大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干溪路68号，使用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调查，受本项目建设影响的企业包括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禾正生物上风向、裕邑丝绸下风向。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所用材料生产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另外，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

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地表水环境：项目接纳水体斜江河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声学环境：根据项目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是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施工过程中已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按规范文明施工。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接到环保投诉。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喷淋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污水排入园内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干溪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斜江河。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当地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2）大气环境

项目蒸汽由三瓦窑热电厂集中供给，厂内不设锅炉，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生过程中挥发出的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0.04kg/h，排放浓度1.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6t/a，排放速率0.04kg/h，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废

气最大落地浓度 $0.0041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65\text{-}100\text{dB}(\text{A})$ 。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6、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经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本次评价就本项目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污染物量给出统计数据，具体指标以大邑县环保局下达总量为主：

表 4-1 项目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数量 (t/a)					合计
		COD	$\text{NH}_3\text{-N}$	TP			
废水	污水	0.066	0.006	0.001			/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0.055				0.115
			0.06				

7、清洁生产

本项目在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选用、生产工艺先进性、节水、节耗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等方面全面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均未涉及到危险物质，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为厂区火灾。但只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险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救援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本评价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按照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实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因此，从环境角度来说，本项目在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干溪路 68 号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治理资金，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企业须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实施厂区环境管理，加强处理设备和处置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
- 3、企业必须经常进行环境意识宣传教育，培养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保护厂区周围环境。
-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受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5、车间内应有专人或兼职的清洁员，负责车间内的清洁卫生。
- 6、如果今后该项目的生产规模、产品和工艺与现状发生变化，须提前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

三、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干溪路 68 号，项目租用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 1720 m²），购置生产设备，建设泡沫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t 泡沫制品（其中普通泡沫 140t、阻燃性泡沫 60t）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

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少量每月排放的喷淋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成都裕邑丝绸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化学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斜江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预发泡、流化、打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流化床(预发泡有机废气进入流化床)、打板机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

集，送入排风总管，经“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宜引入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的目标。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四)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营运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 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

二、本项目所需的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0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1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按审核要求调剂解决。

详见附件：大环建[2018]74号文。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 标准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昼间：Leq（dB（A））	65	昼间：Leq（dB（A））	65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 组织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 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 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16 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设备正常开启，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其生产情况见表 5-2。

表 5-2 产能情况表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 10. 15	年产泡沫板制品 200t	生产泡沫板制品 0. 75t	83. 3
2018. 10. 16		生产泡沫制品 0. 85t	94. 4
2018. 12. 6		生产泡沫板制品 0. 8t	88. 9
2018. 12. 7		生产泡沫制品 0. 85t	94. 4

（二）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2 天 1 点 3 频次，见图 5-1；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 天 3 点 4 频次，见图 5-3。

2. 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和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三) 噪声

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厂区厂界四个方位依次布设监测点，共 4 个厂界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5-3。

监测因子：昼间噪声。

监测频率：2 天 4 点昼间 1 次。

2. 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 废水

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监测频率：2 天 1 点 4 频次。

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5-4。

表 5-4 废水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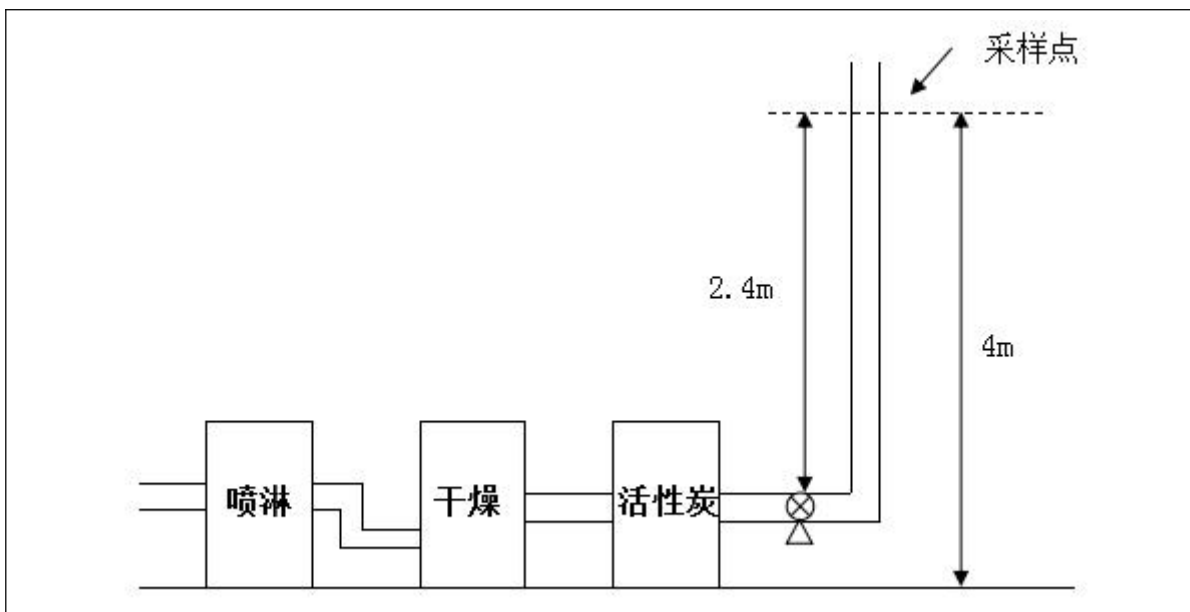


图 5-1 印刷车间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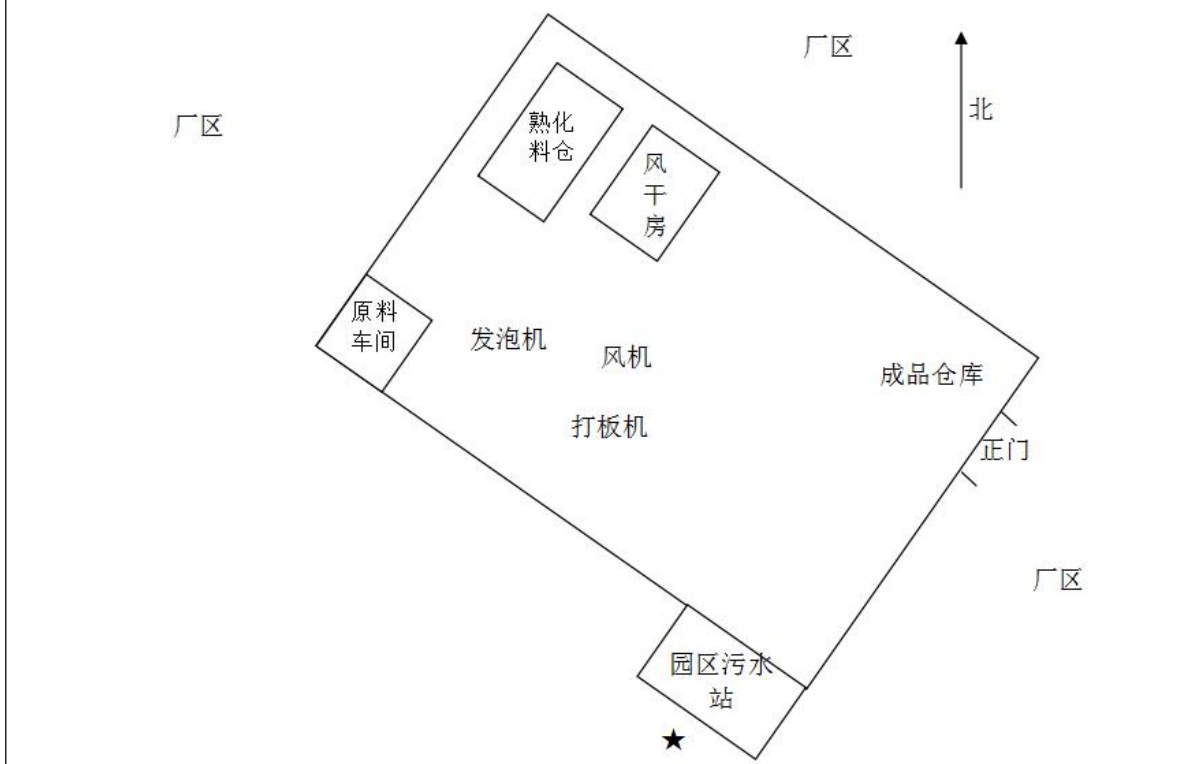


图 5-2 废水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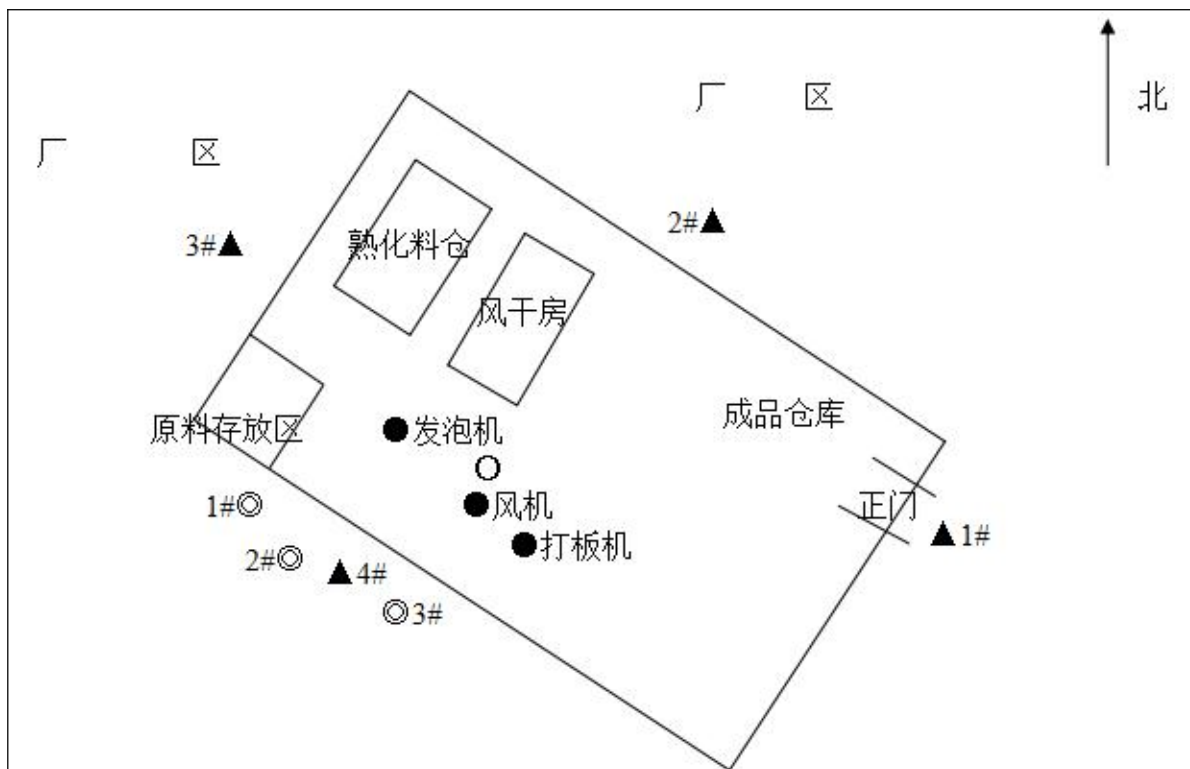


图 5-3 检测布点图

三、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 7、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 0.5 dB。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 10. 15					2018. 10. 16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 号	20180926 04-W1	20180926 04-W2	20180926 04-W3	20180926 04-W4	/	20180926 04-W5	20180926 04-W6	20180926 04-W7	20180926 04-W8	/	
pH (无量纲)	7.58	7.49	7.56	7.52	/	7.48	7.46	7.52	7.50	/	6-9
悬浮物(mg/L)	11	8	10	10	10	6	7	5	5	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11	10	11	11	12	12	11	11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5	3.4	3.0	3.1	3.5	3.9	3.2	3.5	3.0	3.4	300
氨氮 (mg/L)	1.11	1.13	1.12	1.13	1.12	1.05	1.07	1.09	1.12	1.08	45
总磷 (mg/L)	0.42	0.35	0.39	0.42	0.39	0.37	0.33	0.38	0.39	0.37	8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mg/L，动植物油类检出限为 0.04mg/L。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表 6-2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污染物	样品数量(份)	平行				加标回收率				有证标准标样			
				个数	检查率(%)	相对偏差(%)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加标回收率(%)	合格率(%)	个数	实测值	真值	合格率(%)
1	2018.10.15	pH	4	/	/	/	/	/	/	/	/	/	/	/	/
2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4	1	25	0	100	/	/	/	/	1	71.4	72.8±4.9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	25	3.33	100	/	/	/	/	1	104	109±10	100
5		氨氮	4	1	25	0.44	100	/	/	/	/	1	3.50	3.55±0.19	100
6		总磷	4	1	25	0	100	1	25	98.3	100	1	1.61	1.60±0.06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	/	/	/	/	/	/	/	/	/	/	/
8		动植物油类	4	/	/	/	/	/	/	/	/	1	21.0	19.8±2.5	100
9	2018.10.16	pH	4	1	25	0.07	100	/	/	/	/	/	/	/	/
1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11		化学需氧量	4	2	50	0-4.35	100	/	/	/	/	1	166	164±10	10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	50	0-3.45	100	/	/	/	/	1	107	109±10	100

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3		氨氮	4	1	25	1.75	100	/	/	/	/	1	3.61	3.55±0.19	100
14		总磷	4	2	50	0-1.30	100	1	25	99.0	100	1	1.57	1.60±0.06	100
15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4	2	50	2.86-6.85	100	/	/	/	/	/	/	/	/
16		动植物 油类	4	1	25	0	100	/	/	/	/	1	20.7	19.8±2.5	100

二、废气监测结果

表 6-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18.12.06	1#	第一次	2018120327-A1	1.32
		第二次	2018120327-A2	0.82
		第三次	2018120327-A3	0.83
		第四次	2018120327-A4	0.84
	2#	第一次	2018120327-A5	0.64
		第二次	2018120327-A6	0.62
		第三次	2018120327-A7	0.68
		第四次	2018120327-A8	0.59
	3#	第一次	2018120327-A9	0.51
		第二次	2018120327-A10	0.78
		第三次	2018120327-A11	0.74
		第四次	2018120327-A12	0.72
2018.12.07	1#	第一次	2018120327-A13	0.43
		第二次	2018120327-A14	0.53
		第三次	2018120327-A15	0.41
		第四次	2018120327-A16	0.50
	2#	第一次	2018120327-A17	0.53
		第二次	2018120327-A18	0.86
		第三次	2018120327-A19	0.55
		第四次	2018120327-A20	0.36
	3#	第一次	2018120327-A21	0.33
		第二次	2018120327-A22	0.65
		第三次	2018120327-A23	0.37
		第四次	2018120327-A24	0.34
标准限值		/	/	2.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4 发泡成形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2018.12.06	标干烟气流量	/	4731 (m ³ /h)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120327-A1	7.82	8.09	8.09	60	0.038	3.4		
		2018120327-A2	8.21							
		2018120327-A3	8.23							
2018.12.07	标干烟气流量	/	4829 (m ³ /h)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120327-A4	8.82	9.21	9.21	60	0.044	3.4		
		2018120327-A5	9.24							
		2018120327-A6	9.58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发泡成形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干溪路 68 号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1#为打板机，2#为风机，3#、4#为发泡机、风机、打板机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8	93.7/93.9
检测日期	测点	检测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编号	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8.12. 06	1#	昼间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9	65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0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2	
2018.12. 07	1#	昼间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8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0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2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美余泡沫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应急预案：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美余泡沫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二、总量控制

表 7-1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与实际排放情况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污水	CODcr	0.066	0.00015
	NH ₃ -N	0.006	0.000015
	TP	0.001	0.000005
有机废气	VOCs	0.115	0.0484

废水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13.9m³/a) × 10⁻⁶

废气排放总量=废气排放速率×废气日排放时间×年排气时间工作时间×10⁻³

注：浓度以监测两天平均浓度计。本项目有效排气时间为年 220 天，每天 5 小时计。

三、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30份，收回30份，回收率100%，调查有效，被调查人员统计表见表7-2，问卷调查统计见表7-3

表7-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地址
1	张**	男	54	/	大专	159****2696	德源蚕业
2	高*	女	36	内勤	高中	136****7709	干溪路
3	周**	女	46	文员	高中	138****1109	大邑县军玺包装厂

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4	黄**	女	47	会计	高中	135****4818	成都市裕邑丝绸
5	李*	女	29	文员	大专	159****0517	干溪路
6	徐**	男	48	办公室主任	高中	133****3602	大邑县军玺包装厂
7	杨**	男	50	经理	中专	130****9000	经开区兴业5路
8	刘**	男	67	门卫	初中	133****0091	四川新润科技
9	谢*	男	47	厂长	初中	189****7771	智宏包装厂
10	王**	男	49	负责人	高中	136****8509	大邑县云通环保
11	夏*	女	29	财务	大专	139****5225	军玺包装厂
12	李**	男	62	门卫	初中	153****8581	智宏包装厂
13	李**	男	47	车间主任	高中	151****4288	军玺包装厂
14	杨**	男	47	厂长	大专	132****7576	军玺包装厂
15	何*	男	33	设计	大专	135****2835	军玺包装厂
16	王*	男	34	商贸	硕士	181****3158	大邑县红光小区
17	杨*	女	50	经理	高中	159****1565	庆邦机械厂
18	黄*	男	32	销售总经理	大专	138****6877	军玺包装厂
19	钱**	女	47	职员	初中	135****7266	复膜厂兴业五路
20	叶**	男	43	经理	中专	130****1462	禾正生物科技
21	黄**	男	54	组长	高中	135****2781	禾正生物科技
22	张*	男	42	工艺员	本科	135****2752	禾正生物科技
23	陈**	男	30	质检	高中	135****0182	萃联消防设备公司
24	柏*	男	25	文员	大专	183****0726	兴业路
25	汤*	男	58	质检	高中	135****1398	萃联消防设备公司
26	范*	男	32	资产专员	本科	136****9067	德源蚕业
27	邓*	男	35	职员	大专	130****1111	成希世煌生物科技
28	郑*	男	39	操作员	高中	158****2898	禾正生物科技
29	孙**	男	43	操作员	初中	153****3190	禾正生物科技
30	孙**	男	54	/	大专	159****2696	德源蚕业

表7-3 问卷调查统计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 心	有正 影响	有负 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 响	满意	较满 意	不满 意
建设态度	30	/	/	/	/	/	/	/	/	/	/
比例%	100	/	/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	/	/	/	30	/	/	/
比例%	/	/	/	/	/	/	/	100	/	/	/
学习影响	/	/	/	/	/	/	/	30	/	/	/
比例%	/	/	/	/	/	/	/	100	/	/	/

工作影响	/	/	/	/	/	/	/	30	/	/	/
比例%	/	/	/	/	/	/	/	100	/	/	/
娱乐影响	/	/	/	/	/	/	/	30	/	/	/
比例%	/	/	/	/	/	/	/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	/	/	/	30	/	/	/
比例%	/	/	/	/	/	/	/	100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10	/	/	/	20	/	/	/
比例%	/	/	/	33	/	/	/	67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	/	/	/	30	/	/	/
比例%	/	/	/	/	/	/	/	10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30	/	/
比例%	/	/	/	/	/	/	/	/	100	/	/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9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10%的受访者表示不关心；63%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有正影响；27%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63%的受访者表示对学习有正影响；27%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63%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有正影响；27%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63%的受访者表示对娱乐有正影响；27%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53%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有正影响；47%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17 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有正影响；83%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6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有正影响；37%的受访者表示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六、环评批复落实要求检查

表 7-4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少量每月排放的喷淋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成都裕邑丝绸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	已落实 执行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每月少量的喷淋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成都裕邑丝绸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水

<p>触氧化+化学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斜江河。</p>	<p>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化学氧化”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预发泡、流化、打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流化床(预发泡有机废气进入流化床)、打板机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送入排风总管，经“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宜引入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的目标。</p>	<p>已落实 营运期项目预发泡、流化、打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流化床(预发泡有机废气进入流化床)、打板机出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送入排风总管，经“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p>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不得扰民。</p>	<p>已落实 合理布置了声源位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不扰民。</p>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预发泡、压模、烘干过程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发泡成形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产噪设备主要有上料机、发泡机、鼓风机、打板机、切割台和空压机。采用声源降噪、车间隔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后排至斜江河。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4、运营期间该项目认真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运

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 加强教育，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2. 加强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泡沫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干溪路 68 号					
	建设单位	成都美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610000	联系电话	15828373478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泡沫泡沫板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泡沫泡沫板 20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	所占比例%	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5	所占比例%	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大环建[2018]74号	批准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环评单位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9.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	500	0.00015	/	0.00015	0.066	/	0.00015	/	/
	氨氮	/	1.1	45	0.000015	/	0.000015	0.006	/	0.000015	/	/
	总磷	/	0.38	8	0.000005	/	0.000005	0.001	/	0.000005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VOCS	/	/	60	0.0484	/	0.0484	0.055	/	0.0484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